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人，代表股份311,034,445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53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70,891,2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0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，代表股份40,143,19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47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1人，代表股份12,560,6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2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，代表股份12,559,7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27%。

(2)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0,941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；反对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67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04%；反对6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09%；弃权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310,951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3%；反对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；弃权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77,6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92%；反对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1%；弃权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0,953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0%；反对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；弃权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79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59%；反对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73%；弃权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0,926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4%；反对8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弃权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53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41%；反对8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2%；弃权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8,994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41%；反对1,989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98%；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579%；反对1,989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424%；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9,035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73%；反对1,970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6%；弃权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6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0843%；反对1,970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904%；弃权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0,892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4%；反对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7%；弃权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18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03%；反对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5%；弃权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、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